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

渤黄应急〔2024〕12号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队）：

为更好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9日

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22号）、《2024年沧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1、规范监管。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监管闭环。

2、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。

3、公开透明。严格按照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和工作方案开

展抽查。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协同推进。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的机制，建立健全纵向联通、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落实统一谋划、主管牵头、积极参与的原则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相关科室要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本地监管需求及下放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情况，调整我局的随机抽查事项，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做到分类科学、标注统一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加强人员培训。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的进步，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。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，提高局内检查人员系统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与素质，使检查人员具备足够的能力来肩负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任。

（三）规范工作程序。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

划开展抽查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提升监管质量。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《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沧政办字〔2020〕143号）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。各科室（队）要认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行动，科学部署，统筹协调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行动任务繁重，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调度，加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积极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行动考核机制，切实加大对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督导检查力度，查找不足，解决问题，提升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。认真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采取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等多样的宣传方式，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工作情况、取得成效进行全方位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推动社会共治。

（五）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各科室（队）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全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